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六届会议

2007 年 5 月 14 日至 25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4

关于论坛六个任务领域和千年发展目标的
建议的执行情况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瑞士

摘要

本文件载有瑞士就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的一些建议提出的评论意见。瑞士表示赞同大多数建议，并提供了关于其他建议的资料和评论。

* E/C.19/2007/1。

** 本文件迟交，原因是需要列入最新的信息。



一. 引言

1.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报告¹所载的各项建议符合土著民族权利领域的良好做法。瑞士尤其欣见逐步采用了基于权利的做法。
2. 瑞士赞同大多数建议，并就某些建议和段落提出评论意见。

二. 关于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各项建议²的评论意见

第 4 段

3. 瑞士支持第 4 段中的意见，这些意见符合瑞士发展和合作署为其发展工作所采取的基于权利的做法。虽然现在重新再来确定千年发展目标已是徒劳，但各国应该坚持确保将土著民族纳入其中，并促使他们参与，以便这些目标得到更有效的落实。同样，如果大规模的发展项目会影响到土著社区，或者在历来属于土著社区的地上执行这种项目，那么，在执行这些项目之前，必须由这些社区有效参与，征求他们的意见，并征得他们事先同意（即自由和知情的事先同意）。

第 11 段

4. 瑞士确认土著民族的自决权，但并不明确承认这项权利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 条相关联。瑞士基本上支持该段评论的主要内容。

第 15 段

5. 环境可持续性以及取得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机会都是重要问题，对土著民族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具有影响力。如果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一样，也制订一项土著政策，会对全世界土著民族的权利产生积极和强有力的影响。

第 19 段

6. 瑞士支持第 19 段中的积极建议。但是，应该指出，瑞士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

第 24 和 25 段

7. 有必要将土著民族的权利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以及国际发展组织的政策，从而有一个连贯一致的框架来支持将土著问题纳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所有战略和进程。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23 号》（E/2006/43）。

² 同上，第一章 B 节。

第 30 段

8. 瑞士支持这项积极的建议，但希望这项建议具体提及土著妇女和儿童，从而使其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提供的法律框架保持一致。这也有助于将女权问题纳入千年发展目标的所有组成部分。

第 34 段

9. 私营部门和多国公司必须了解自己的各种做法会对土著社区的生活和生计产生何种影响。然而，关于取得遗传资源和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分享利用这些资源和知识所产生的商业利益和其他利益问题，目前正在国际和国家一级讨论如何依照专利法采取措施，尤其是关于专利申请者必须在专利申请书中公开某些信息的规定。虽然瑞士本身并不要求在专利申请书中公开来源，但是，它已向知识产权组织提出了关于公开来源的具体提案，以期支持这一做法，这也有利于对生物技术发明实行均衡的专利保护。关于瑞士所提交提案的具体内容，见 www.ige.ch/E/jurinfo/j105.shtm。

第 36 和 37 段

10. 瑞士完全支持第 36 和 37 段所述的做法。必须让土著民族参与减少和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以及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国家方案。必须提供专门资金，用于提高土著社区的认识，帮助他们采用可持续和顾及文化特性的做法来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

第 40 段

11. 瑞士支持这项建议。开发计划署在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共同执行的加强人权方案框架内，仅修订了其关于两个国家（厄瓜多尔和肯尼亚）的土著问题政策。有必要从驻这两个国家的办事处取得反馈意见，以了解这一做法是否成功，在多大程度上取得成功，以及是否计划在不久的将来向更多的开发署国家办事处开展外联活动。

第 41 段

12. 提高土著民族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能力对于了解和防止地方性冲突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然而，仅仅开展培训并不够。应该支持土著社区制订指标，据此定期监测和报告当地局势。他们还应有能力提醒外部注意可能失控的局势。瑞士支持据此对这项建议作相应修改。

第 43 段

13. 第 43 段所述建议的内容含混不清，需要进一步澄清。瑞士对该段有很大保留。首先，它没有说明是指私人（或）公共金融投资，也没有说明这些是国家

还是国际组织的投资。此外，同样不清楚的是，为何只提到金融投资，因为其他形式的投资也会对土著民族的利益产生类似的影响。

14. 就贸易协定而言，基本目标是让社会和环境领域的所有措施都不构成隐形的保护主义措施，而且不违背国民待遇原则。因此，在这一领域采取的所有措施都必须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瑞士是该组织的成员国。瑞士要求澄清如何以目前的方式在这一领域制订一种可能的条件限制。

15. 关于官方支持的出口信贷，瑞士遵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出口信贷小组的环境准则（“共同做法”）。这套准则规定，就官方支持的出口信贷作出决定之前，该小组成员需确定并评估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包括对土著民族的影响。如果需要作环境影响评估，申请者（此处是出口商）应负责提供评估报告。

第 57 段

16. 这是一项重要建议。青年在社会发展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瑞士积极参加社会发展委员会的会议，这些会议深入讨论与青年有关的问题，包括土著儿童和土著青年问题。瑞士已批准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和《第 182 号公约》（《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并为劳工组织在巴基斯坦的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提供资助。

第 83 段

17. 瑞士尚未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就批准该项公约会对瑞士旅行者产生何种影响已经作了深入分析。虽然瑞士尚未批准这项公约，但瑞士已将其原则纳入对外政策，尤其是发展合作政策。